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佩宜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13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13886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5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，請貴校於1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29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5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（包含特殊教育），提報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俾教育部規劃開班（請薦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，24以上學分班為自費班）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為「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，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



教務處

114/11/17 07:47



1140008075

有附件

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
四、「國小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（包含「自然領域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」、「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」、「科技領域專長24學分班」、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28以上學分班」、「語文領域24以上學分班（包含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原住民族語）」）薦送對象資格：

（一）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
（二）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為次。

五、案內有關下列專長如有疑義請洽本局相關承辦人：

（一）輔導專長：學輔校安室孔科穎（分機7458）。

（二）英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黃鈺庭科員（分機7419）。

（三）臺灣台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王心怡課程督學（分機741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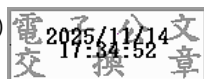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臺灣客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謝承祐教師（分機7418）。

（五）原住民族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林裕峯課程督學（分機7419）。

六、檢送旨揭11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，並請貴校於1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，上網完成線上填報（<https://forms.gle/rAFCCGoED1ELXHocv5>），並將上開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之PDF檔上傳表單，俾利本局審查後寄至教育部憑辦。為利整體審查作業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